



中小学法治教育系列教材

依据《中共中央关于全面推进依法治国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精神编写

中小学 法治教育

小学五年级

内蒙古法制研究中心 编著

国务院法制办公室政府法制研究中心专家 审定



中小学法治教育系列教材

依据《中共中央关于全面推进依法治国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精神编写



内蒙古法制研究中心 编著

国务院法制办公室政府法制研究中心专家 审定

ZHONG XIAO XUE FA ZHI JIAO YU

中 小 学

法 治 教 育

(小学五年级)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北京·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中小学法治教育·小学五年级 / 内蒙古法制研究中心编著. —北京: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2012.3
中小学法治教育系列教材
ISBN 978-7-300-15274-5

I. ①中… II. ①内… III. ①社会主义法制—法制教育—小学—教材 IV. ①G624.101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2) 第 030770 号

中小学法治教育系列教材

中小学法治教育 (小学五年级)

内蒙古法制研究中心 编著

国务院法制办公室政府法制研究中心专家 审定

Zhongxiao Fazhi Jiaoyu (Xiaoxue Wunianji)

出版发行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社 址 北京中关村大街31号 邮政编码 100080

电 话 010-62511242 (总编室) 010-62511770 (质管部)

010-82501766 (邮购部) 010-62514148 (门市部)

010-62515195 (发行公司) 010-62515275 (盗版举报)

网 址 <http://www.crup.com.cn>

<http://www.lkao.com.cn> (中国1考网)

经 销 新华书店

印 刷 涿州市星河印刷有限公司

规 格 185 mm × 260 mm 16 开本 版 次 2014 年 12 月第 1 版

印 张 6.5 印 次 2014 年 12 月第 1 次印刷

字 数 63 000 定 价 13.80 元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印装差错

负责调换

目 录

● 第一单元

第一课 年龄与行为	1
第二课 肖像权	2
第三课 荣誉权	7
第四课 名誉权	13
第五课 休假权	17
第六课 专利权	22
	25

● 第二单元

第七课 人人平等	31
第八课 正确对待父母再婚	32
第九课 商业保险	36
第十课 安全保障义务	40
第十一课 保护文物	45
	51

● 第三单元

第十二课 不能拉帮结伙	57
第十三课 远离管制刀具	58
第十四课 常见的犯罪行为	64
	66

● 第四单元

第十五课 国籍	73
第十六课 国家机关	74
第十七课 民族区域自治	77
第十八课 社会自治组织	84
	8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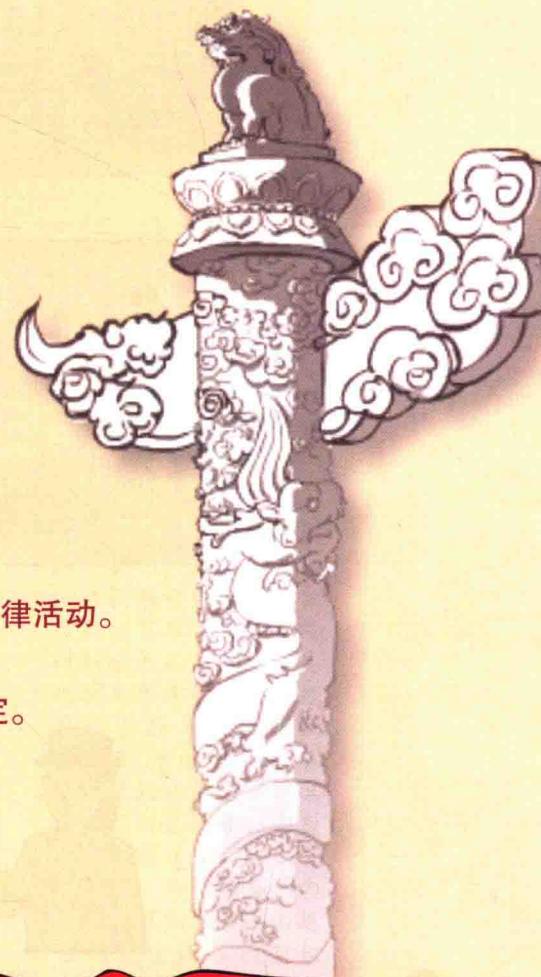
● 后记



92



第一单元



学习目标

- 了解每个年龄段的未成年人可以从事的法律活动。
- 知道肖像权、荣誉权、名誉权的法律规定。
- 了解我国法律规定的休假制度。
- 认识法律对专利权的规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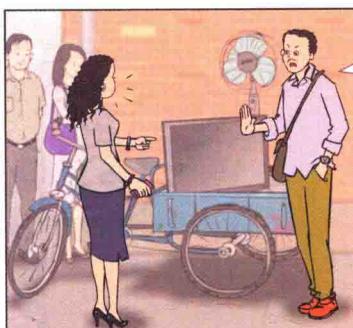
年龄与行为

Warm-up
热身操



11周岁的小健背着妈妈，偷偷把家里的电视机以100元的价格卖给了收废品的师傅。

01



你家孩子已经
把电视卖给我了，
一手交钱一手交货。

02 妈妈找到收废品的
师傅想赎回电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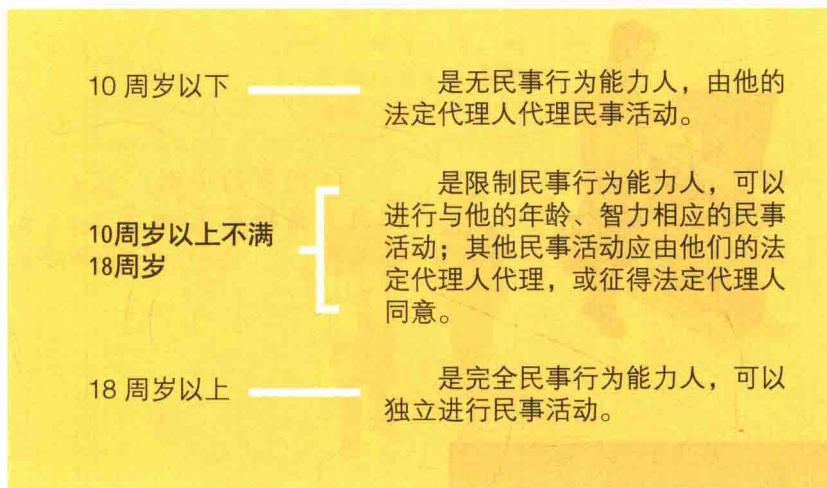
小健是未成年人，卖电视的行为没有得到监护人（父母）的同意，因此是无效的，妈妈可以赎回电视机。



你觉得警察说得对吗？你对上面的情形有什么看法？

未成年人可以独立做的事

我国法律明确规定，不同年龄段的未成年人能够独立完成的事情是不一样的。



DIY 工作室

请大家判断一下，在下面的情形中，作为未成年人，可以独立完成哪些事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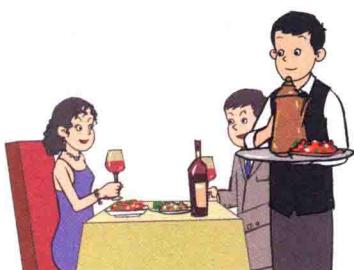
11周岁的小刚
独自去商场买了一
套文具。 ()



12周岁的贝贝
看见爸爸在炒股，就
要求爸爸给自己也开
一个股票账户。 ()



18周岁的明明去
义务献血。 ()



14周岁的华华
到叔叔开的餐馆当
服务员。 ()

需要监护人代表我们做决定的事

有影视公司想找小磊拍广告，几个同学正在讨论签合同的问题，刚好老师走了过来，大家七嘴八舌地问道……



01



02



每个人都要对自己的行为负责

法律赋予我们每一个人权利，同时规定要履行相应的义务，否则就要为此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作为未成年人，同样要对我们自己的行为负责。



01



02

小明在学校经常不注意爱护环境，故意将吃完的食品包装随地乱扔。

老师发现后，对小明进行了批评教育，并要求他将班里的卫生重新打扫一遍。

当然，由于法律规定我们未成年人不享有完全的民事行为能力，所以在一些情形下，我们所实施的民事活动需要由我们的监护人来承担相应的责任。



01

阿明在学校和同学小强发生矛盾动起了手，并将小强打伤。



02

结果，阿明的父母赔偿了小强医药费。

第二课

肖像权



小朋友，你真
可爱，我免费给你
照几张相吧！



01



02

小雪觉得叔叔和
蔼可亲，就同意了。



03

一天，小雪和妈妈一起去逛街。



同学们，想一想小雪的妈妈应该怎么办呢？

小学生也有肖像权

同学们，肖像是指人身体的外部表征，并通过传统美术或现代科学将人身体的外部表征进行再现，如通过摄像、画像、摄影、雕塑等。它是每个人人格的基本标志。肖像权是公民对自己的肖像享有利益并排斥他人侵犯的一种人身权利。

我们小学生同样享有肖像权，任何人都不得侵犯或滥用。



摄影师
说得对吗？



每个人对自己的肖像都享有权利

肖像权人对自己的肖像享有专有权，可以自由处分，有权禁止他人在未经本人同意的情况下，擅自使用自己的肖像。

肖像权的内容包括肖像拥有权、制作权、使用权和利益维护权。

- 肖像拥有权是指公民有权拥有自己的肖像。未经本人的许可，他人不得拥有该公民的肖像，也不得损坏公民的肖像。



- 肖像使用权是指公民有权以任何方式使用自己的肖像，并取得精神的满足和财产的收益，他人不得干涉。



摄影师在征得小雪和她妈妈的同意后，使用了小雪的照片并支付报酬。



- 利益维护权是指公民有权禁止他人未经允许制作、使用自己的肖像以及对自己的肖像进行毁损、玷污、丑化和歪曲等。

摄影师在没有征得小雪家长同意的情况下就替小雪拍照的行为，并没有取得小雪肖像的制作权和使用权，其擅自用小雪照片做广告的行为，更是侵犯了小雪的肖像权。

保护我们的肖像权

● 侵害肖像权的行为。

未经肖像权人同意
以营利为目的使用权利
人的肖像。

???

侵害他
人肖像权的
行为有：

虽不以营利为
目的，但未经同意
而将权利人肖像进
行展示、公开、陈
列、复制、散发等
行为。

超出肖像权人
许可的期间使用权
利人的肖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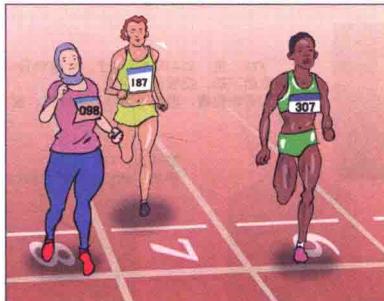
超出肖像权人许
可范围使用权利人的
肖像。

● 肖像权受侵害怎么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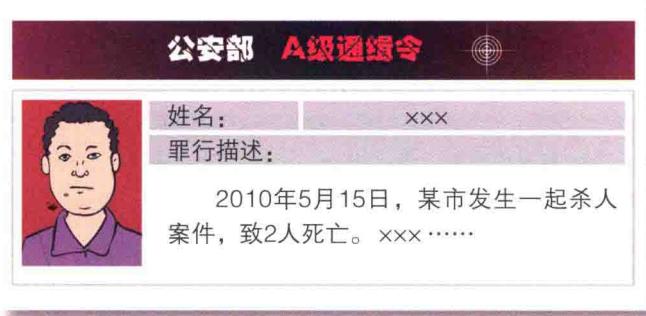
- 肖像权受到侵害，公民有权要求侵权人停止侵害，消除影响，赔礼道歉，赔偿损失。
- 如果侵权人置之不理，公民可以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法院强制侵权人停止侵害、消
除影响、恢复名誉、赔礼道歉、赔偿损失。
- 对无营利目的的侵害肖像权行为，肖像权人有权要求赔偿精神损失。
- 对以营利为目的的侵害肖像权行为，肖像权人既有权要求精神损害赔偿，又有权要求
侵权人对物质损失进行赔偿。

不属于侵害肖像权的行为

- 为新闻报道需要使用具有新闻价值的人物肖像。如使用政治家、外交官、知名学者、艺术家、运动员的肖像。



- 国家机关为执行公务而强制使用公民的肖像，如通缉令上嫌疑犯的肖像。



- 使用在特定场合出席特定活动的人物的肖像。如参加集会、游行庆典等活动的人的肖像。



- 为了本人利益或社会公共利益而使用肖像。比如：寻人启事上的照片或者为进行正当舆论监督而使用特定的肖像。



- 为了科学的研究和文化教育目的而在一定范围内使用他人肖像。比如：出于教学研究目的在课堂上展示人物照片等。

同学们，以上特定场合对肖像权的合理使用是不构成侵害肖像权的。



第三课

荣誉权



根据上面的情形，想一想，当你受到褒奖时，会有什么样的感受呢？

荣誉和荣誉权

荣誉是公民或组织在学习、生产经营、工作或战斗中，因表现突出而由特定机构给予的积极评价，这种积极评价是通过授予一定的荣誉称号表现出来的，比如：优秀共产党员、三八红旗手、劳动模范……从法律的层面来看，公民和组织对于自己所获得的荣誉称号享有专有的、不受侵害的权利，这就是荣誉权。



荣誉权的特征

荣誉权的取得来源于社会组织的评价。



不能是个人或公共舆论。



体现了对公民或法人行为的积极评价。



不能是消极的、批评性的。



有一定的文字格式，并经一定的程序颁布。



不只是随便的称赞表扬、口头说说而已。



可以通过合法的程序予以撤销和剥夺。



任何人不得任意剥夺。

